**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吉建科〔2020〕4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920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吉发改环资联〔2020〕497号）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时间为6月29日至7月5日，7月2日为低碳日。为做好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全省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低碳日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全面小康”。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全省将组织开展“云”上节能周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地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重点活动为：一是积极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二是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倡导居民行为节能，使绿色建筑发挥实际效益。三是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法规、绿色建材技术产品与相关生活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绿色意识。四是通过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学习相关知识。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围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主题，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开展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线上展览展示和推广、线上节能知识讲座、绿色消费推广、低碳知识普及等宣传活动，动员民众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参与节能宣传活动等。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以线上方式为主，开展本地区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坚持节俭办活动。

**六、**各地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结束后，要留好宣传活动的影像资料及文字资料，并于7月13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0431-82752489  
　　邮寄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住房城乡建设厅537室  
　　邮箱地址：jljskj@sina.com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b7610f839cf92a5cfeecc0961bb08b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b7610f839cf92a5cfeecc0961bb08b3bdfb.html" \t "_blank)